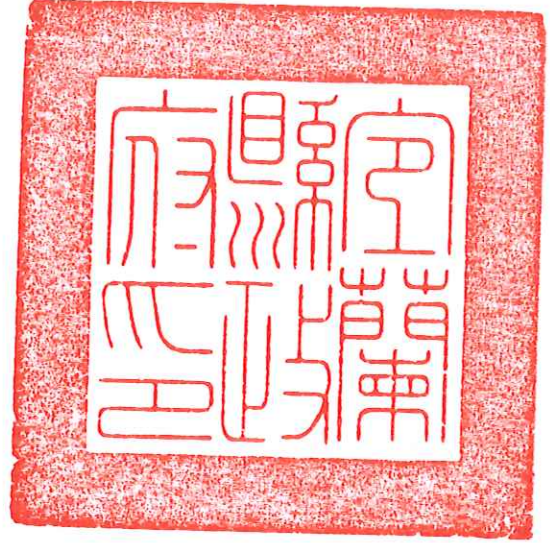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51512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2600
4B號令發布全文共8條

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2004662
0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6條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0472
43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7條

(原名稱：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入園辦法；新名
稱：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
園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0106
2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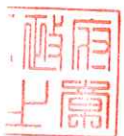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5151
2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6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併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入園。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但書所定順序為之。
前項所稱需要協助之幼兒，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
- 第三條 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宣導優先入園資格及應備之證明文件。
- 第四條 除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需要協助幼兒，依班級收托年齡編班；登記人數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園順序。
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幼兒名冊，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第五條 幼兒園招生作業及入園順序，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 第六條 幼兒園實際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兒人數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向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 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入園辦法」，嗣於一百零五年三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其第七條第四項增訂但書：「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一、員工子女、孫子女。二、需要協助幼兒。三、前二款以外幼兒。」，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及修正第六條部分文字。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 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併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入園。<u>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但書所定順序為之。</u></p> <p>前項所稱需要協助之幼兒，指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p>	<p>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入園。</p> <p>前項所稱需要協助之幼兒，指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茲因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增訂但書：「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一、員工子女、孫子女。二、需要協助幼兒。三、前二款以外幼兒。」，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第六條 幼兒園實際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兒人數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向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p>	<p>第六條 幼兒園實際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兒人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向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p>	<p>修正部分文字。</p>

